

T/CTMA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T/CTMA 029—2021

红茶保质期

Shelf life for black tea

2021 - 6 - 30 发布

2021 - 12 - 30 实施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浙江大学、云南昌宁红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曲红梅茶业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跃进、杨秀芳、蒋玉兰、李博、田稳荣、吕杨俊、张士康、潘俊娴、周卫龙、江元勋、毛立民、袁勇、包兴伟、余崇兴、张祖意。

红茶保质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茶产品贮存的基本要求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预包装红茶产品保质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T 13738.1 红茶 第1部分：红碎茶
- GB/T 13738.2 红茶 第2部分：工夫红茶
- GB/T 13738.3 红茶 第3部分：小种红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包装红茶产品 prepackaged black tea products

预先定量包装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具有统一质量标识的红茶产品。

3.2

红茶保质期 shelf life for black tea

预包装红茶产品在设定的温度、湿度、光照、包装等贮存条件下，保持其标识品质的期限。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

贮存的红茶产品应符合GB/T 13738.1、GB/T 13738.2、GB/T 13738.3和相应产品标准规定。

4.2 包装

- 4.2.1 宜采用铝箔袋、铝箔复合材料袋或罐子等包装材料，应密封包装。
- 4.2.2 复合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 4.2.3 可接触产品的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 4.2.4 可接触产品的纸和纸板及制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
- 4.2.5 可接触产品的金属及其制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的规定。
- 4.2.6 可接触产品的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4.3 贮存

- 4.3.1 贮存区域应整洁、干燥、避光、无异气味。
- 4.3.2 室温贮存。

5 保质期

预包装前红茶产品水分含量 $\leq 6\text{g}/100\text{g}$ （茶叶水分含量测定按GB 5009.3的规定执行），红碎茶保质期宜为36个月，其他红茶保质期宜为48个月。
